

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

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拟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未有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对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，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要的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8 年 2 月 9 日

独立董事：苏宏业 罗熊 岳殿民